## 第六章 結論

本文寫作之初,原從爵制的角度觀察魏晉時期士族發展的情形,但在研究的過程中,筆者發現西晉五等爵的制定,勢力強大的士族不僅只有爲家爲 私的一面,同時也有士族爲公的態度;皇權在其中亦扮演了制衡角色。

兩漢初年的功臣多以軍功起家,受封人數不多;至建安年間,曹操雖然 數次大封軍功者爲侯,但在戶口凋敝及全國尚未統一的背景下,總數大致不 會超過東漢初年;到了黃初元年,大封行政官僚爲侯,日後新皇帝即位多比 照辦理,加上大小戰役的發生、封爵途徑的增加,使得封爵人數隨著時間推 移而持續增加;至咸熙元年開建五等後,光是五等爵便有六百多人,還不包 含三品縣侯以下之爵,當時有爵者總數應相當多。至東晉廢除愍帝所封之 爵,重新整理,才又將封爵數量控制在較合理範圍之內。封爵人數的增加, 象徵著封爵體系內所包含的的階層與家族更多,也象徵爵制逐漸成爲官僚不 可或缺的身份之一。

漢晉間爵制,除了形式上爵級名稱與內容的不同外,重要的是封爵原則的更動。在漢代,軍功封爵仍爲最主要的途徑,其餘則以「恩澤」的方式獲得爵位,因此封爵者多半爲率軍將領或與皇帝關係密切者,士人與行政官僚少有得爵的機會。至曹魏黃初元年,施行對行政官僚的普遍封爵,加上日後各種因「事功」而得封爵,以及「以德詔爵」觀念的提倡,使封爵方式不再限於「軍功」與「恩澤」二途,士人透過「德」的實踐,行政官僚藉由建立「事功」,同樣可以獲得封爵。另外,漢晉間爵制尚且有兩個大的變化,一個是爵級的增加,一個是異姓封爵途徑的擴大。在爵級增加方面,東漢時期的

**結論** ・229・

有食邑爵級爲「王一公一列侯—關內侯」數級;至建安二十年,調整爲「王— 公一列侯--關內侯--名號侯--關中侯--關外侯--五大夫」的序列,曹魏時期 基本上仍沿用之;至咸熙改制後,西晉爵制成爲「王—公侯伯子男—列侯— 關內、名號侯—關中侯」的序列,同時也與官品制度相對應。東漢由於封爵 不易,人數較少,因此只有縣侯、鄉侯、亭侯、關內侯四級。至建安年間, 將、兵多有立軍功者,在二十等爵已失去其效用的情形下,曹操乃設名號侯 以下爵,以試圖區分功勞大小與身份高低。魏初則將同姓宗室封爲王、公之 爵,以與異姓列侯分離,即取消「王子侯」,使封列侯之限制又減少一項。 然而至曹魏後期在軍功與事功皆爲縣侯,舊有爵級無法區別新功臣集團與其 他官僚,五等爵的創立,一方面完成當時士人「復古」的理想,一方面也可 顯示出封爵者與司馬氏之關係。同時爵級的增多,也可使官僚內部之位階更 爲明確,在鄉品、官品之外成爲另一個判別官員身份高低的參考。另外,由 於異姓封爵途徑擴大,原本東漢時期的主要途徑——軍功外,新增事功與普 遍封爵的方式,並恢復恩澤封爵之途,並對「功」的定義放寬。至西晉時期, 封五等爵者大多爲「著勳前朝」之臣,即司馬氏之功臣,軍功爵的重要性下 降,也成爲西晉爵制的特色之一。

重新審視漢晉間爵制的變化過程,可以發現兩漢爵制雖已包含未立軍功的王子侯與恩澤侯等,然對於皇室以外之人而言,軍功仍爲封侯的主要途徑。另一方面,隨著經濟與政治環境的變動,兩漢的豪族與士大夫階層也逐漸成形,甚至有些直接轉型爲士族。然而在兩漢時期,上述諸士大夫、士族等爲官者雖多,因爲無立軍功的機會,封侯者甚少。到了曹魏時期,對封爵定義作了放寬,對國家有「功」者皆可封侯,也就是說,不必再遵守漢高祖劉邦的「白馬之誓」,因而爵制已經有濫封的傾向。此外,封爵所帶來的奉秩及各項經濟權利,確保了士大夫的地位;同時封爵又有「諸侯」的特性,在禮制上的權利亦可提升。又除了宗室、二王後外,受封爵者基本上皆爲有官之人,就算他們「去官」、「棄官」、「不就」、「不拜」,仍然爲天子之臣,與皇帝之羈絆依然存在。因此,實行普遍封爵,尤其是五等爵制的施行,使

得這些士族、豪族的經濟地位、社會力量更加強大,同時也使他們與中央權力的關係更加密切。

從西晉五等爵制的運作來看,既有承襲漢代爵制的地方,亦有配合現實環境而新設之處。有關地理、開國與食邑制度,多與漢代列侯之制不同,似爲因應現實環境所設。在地理分布方面,漢代列侯多須就國,封地與本籍或任官地的關係較爲密切;到了曹魏,由於行政官僚同時擁有爵位,就國者減少,而受爵者本籍與封地的關係已有所鬆動;西晉行五等爵後,本籍與封地更加疏離,士族少有就國者,其原因或與當時士族「集聚京邑」有所關連。而魏晉間的封爵地似有集中於兗、豫、冀、青、徐等州的現象。

在開國制度方面,漢代封列侯者皆開國,有國相、須就國,在制度上仍 爲守土之君;曹魏擴大封爵途徑,新皇帝即位多普遍封爵,但普遍封爵似只 有食邑,未有國相,只有軍功封爵者才得開國;五等爵施行後,共封五、六 百人,若受爵者皆開國,則西晉大部分縣級單位皆爲國相,但實際情況似非 如此,當時可能只有縣侯以上方得開國,其餘伯子男皆不開國置相。在食邑 與國家財政方面,由於史料不足,對於西晉時期每戶的租調額及全國稅收總 額,未有明確數據,只能從現有資料與前人論述,試圖推估一基本額;在諸 侯食邑方面,關於五等爵食邑比例與奉秩總數,學界未有定論,筆者暫以多 數學者所言爲準,將西晉諸侯食邑比例爲三分食一,乘以食邑戶數與封爵總 數,粗略推知諸侯的奉秩總數。最後將全國稅收與諸侯奉秩總數加以比較, 估計諸侯奉秩約佔全國收入比例約五分之一至四分之一。

從五等爵制的地理、開國與食邑等制度以及諸侯奉秩總數觀之,五等爵的運作,僅在物質層面對國家秩序影響較大,在制度上繼承漢魏故事的成分並不多,與儒家經典所載周制亦不相同,但整體看來,國家在給予士族五等爵身份與較高待遇的同時,仍維持以皇權爲中心的統治體制,未因五等爵的施行而將中央與地方的主導權讓給士族。

至於爵位在禮法與官僚秩序中的地位,也是本文討論的重點之一。在官僚體系方面,漢代官爵仍呈現分離狀態,制度上亦無法直接對應;魏晉之際

**結論** ・231・

爵入官品,使官職與爵位在制度上可相互援引比附。但因爵制與官制剛開始 磨合,在對應上並不明確,如同爲二品,二品官金印紫綬,侯伯子男則爲金 章朱綬;同爲三品,三品官銀印青綬,縣侯金印紫綬等;直到唐代,官爵之 間的對應才趨於健全。加上士族對周制的嚮往,使得爵制在官品秩序中,時 常超越同品之官,而比擬於周代諸侯。但在某些方面,對五等爵的規定未必 以周制爲參考,而是配合當時政治局勢來進行安排。

在禮的規範方面,開建五等是「恢復」周制的成果之一,雖然沒有實際上的分土與分民,至少制度上士族已具備「諸侯」的身份。因此士族可以諸侯的身份,推行儒家經典中的各項制度,如立廟、朝覲等,這是漢代士人儒生所無法達成的。但在士人行諸侯禮時,由於過去這些制度只存在於經典之中,在施行之際常有記載與現實情況衝突之例;爲了化解理想與現實的衝突,使士人產生許多對於諸侯禮的討論。在法制方面,西晉律令已有〈諸侯律〉與〈王公侯令〉,顯示西晉君臣對諸侯的重視;而在法制上對諸侯的優待,諸如八議、贖刑等,也是恢復周制的表現之一。但諸侯犯法在制度上仍須加以處罰,爵位只是減刑或抵罪之用,不能因擁有爵位而無罪,所謂「禮不下庶人,刑不上大夫」的儒家理想,在現實中並未真正實踐;另一方面,皇權推翻朝議的情形時常出現,干涉的結果常使大罪化小、小罪化無,而無罪者有時反遭受懲罰,這也是兩漢以來皇權凌駕於法律之上的延續,也象徵當時皇權仍有一定勢力。

整體來看,西晉五等爵在禮法官制中的安排,所參考者包含儒家經典、漢魏故事、士人意見,以及配合當時政治環境而制定,但在各方面的比重有所不同。如果是攸關皇權威望的大事,甚至牽涉到「封建」與「郡縣」的問題,基本上會採取漢魏故事或另設新制;至於一般朝覲、元會之禮,或八議、贖爵之法,則多援引周制。所以西晉的五等爵,不類周制,亦不似漢制,乃是折衷二者,並有所創新的體系,折衷的原因也許是皇權與士族間的利害衝突。西晉士族勢力雖然較爲強盛,皇權並未因而衰微;因此西晉時期對禮法規定與案例的爭論,以及偏儒家經典或漢魏故事的情形,亦可視爲士族與皇

權暗鬥的表現。不過整體來看,西晉君臣雙方雖有暗鬥的情形,官僚體系與禮法秩序亦有調整,但本質上未有根本變動,其精神一直延續至唐代。

總而言之,在魏末晉初的封爵體系上,有參考周制的部分,如「五等」之制、以德封爵等;也有沿襲漢魏故事的部分,如金印紫綬、進賢冠與車駕等;同時也有因應當時政治局勢而創設之制,如以五等爵入一二品、五等與列侯並行、三分食一之制等,可知當時的改制是以古制爲名,而在不同的情況下,以最適當的方式來解決現實問題。漢晉之間的封爵體系雖有許多不同之處,但也有先後繼承的關係。即使五等爵對許多經典記載的禮制與服制等加以實踐,但漢代以來列侯只食租稅,不管地方事務的原則,至西晉五等爵時未有本質上的改變。這也說明西晉時期士族政治勢力雖明顯上升,但皇權並未因此而衰微;在兩者皆有一定實力之時,雙方必須在各項制度上尋求最大公約數,以滿足雙方的期待與需求,而不致產生衝突。

在東漢與曹魏時期,開國皇帝對第一代開國功臣及其後代都有大規模的 封賞,東漢光武帝劉秀如此,魏文帝曹丕亦然;而西晉初期也採取了相似的 政策,只是西晉功臣多非以軍功作出貢獻。皇帝藉由封爵的動作,確保了這 些功臣即使死亡之後,其子孫不論仕官與否,仍爲本朝之臣。也就是說,西 晉初年封爵的政策,並非獨創,而是一脈相承的情形。再加上前述諸例,國 家(皇權)對封爵事務亦有相當的主導性,不像東晉時期皇權的積弱不振。 因此,若以士族勢力強大,皇權無法干涉士族等面向來單獨解釋西晉政治與 制度面向,至少在封爵方面,似乎並非如此。司馬氏所以能建立晉朝,功臣 集團實功不可沒,因此在爵制上優待功臣也是情理之常,加上在高平陵政變 後,曹魏宗室及臣子數次較大規模的反抗,反對司馬氏的勢力雖已基本消 除,官僚之中仍不乏對魏晉禪讓之事有微詞者;且新王朝的建立,需要一批 值得信賴的官僚主持朝政,故鞏固功臣集團,便爲司馬氏(主要爲晉武帝司 馬炎)所重視之事。也就是說,從皇權的角度來看,維護功臣集團在政治上 的優勢,對自身也是有益無害,未必是因士族集團有此需求,而皇權被迫讓 步。且西晉高門士族在相當的程度上必須依賴皇權的支持才能維持,並非其 **結論** ・233・

主觀意願即可達成,這亦可間接看出皇權在當時仍有其影響力。

此外,忠與禮皆爲儒家的理念,兩者相較,「忠」強調對君主的忠誠,相對較爲積極;而「禮」強調君臣各有其規定,只要不違背即可,相對較爲消極。因此「禮」在承平時期,可以達到維繫國家秩序的功用;但在戰亂或政局動盪之時,「禮」與爵位已無法鼓勵臣爲君盡力,才能凸顯出「忠」的價值。這也是爲何在同樣的國策下,在承平之世(武帝時期)君臣關係與官僚秩序相對穩定,至政局動盪之時(惠帝以後)官僚秩序崩潰甚速,少有如嵇紹般挺身爲君盡忠之人,士族多爲其家族作安身之計。不論強調禮學者爲士族或皇權,總之「禮」在當時似已取代「忠」的觀念,成爲維繫君臣關係的主要方式。

士族五等爵的施行,一方面使士族具有經典中「諸侯」的身份,以達到 等級區分的效果;另一方面,皇權也藉由授爵的動作,強化與士族間的君臣 關係,即「天子一諸侯」的關係,即使官僚致仕或暫時免官,皇權仍具有與 此官員有身份上的連結。因此施行五等爵,不僅是士族理想的實現,皇權在 當中也有其主動性。此外,西晉讓五等諸侯之舊爵給予其子,代表將其家族 與下一代與國家相連,這個作用是九品中正制所無法做到的。

總之,不論是漢魏故事或儒家經典,爵制一直與天子息息相關;而在魏晉時期,封爵依然是天子與士族間建立關係的重要方式之一。雖然魏晉時期士族的力量逐漸擴大,但晉武帝時,至少在爵制部分,對於各級封爵的分配與安排,以及相關制度的配合,國家(皇權)仍有相當的主導性。更重要的是,當時爵制的中心在諸王,而非「不成制度」的五等爵,西晉滅亡重要原因之一是在於宗室,並非士族攬權。當然,當時士族較無理想性,進則以清談爲高,退則以保家爲務,也與西晉滅亡有關;然與東晉相較,士族在西晉政治中的影響力畢竟較低。因此在觀察西晉國家與制度發展之時,似亦需將皇權的因素納入,或可有更完整之理解。

綜合本文所述,西晉五等爵之所以「不成制度」,是因爲改制時所參考 的對象包含儒家經典(周制)與漢魏故事(漢制)又考量現實政治局勢而成, 許多部分不同於周制與漢制。整體說來,五等爵只有表面典禮朝儀上接近周制,在實際運作其實更接近漢制,也就是繼承秦漢以來以郡縣爲中心的中央集權體系。在改制過程中,士族實現長期以來所期望的五等爵制,士族本身也取得「諸侯」的身份,符合儒家經典中「以德詔爵」的原則;皇權則是在現實運作層面上依然堅持中央集權與郡縣制,未因五等爵的恢復而影響國家運作。因此這「不成制度」的五等爵,或許是皇權與士族雙方都可以接受的結果。

由於儒家經典是士人提倡或推動改制時的理論依據,在魏晉之際,皇權司馬氏「服膺儒教」,士人又成爲官僚集團中的核心,在改制時照理說應可大量徵引經典中的制度落實於當代,但實際情形似乎不是如此。一方面皇權運用儒家經典作爲治國的方針,但皇權多從維持國家秩序與中央集權的角度來詮釋、運用經典,故其立場常與士族不同;另一方面,漢魏諸儒鄭玄、王肅等人解經時,在許多方面的意見未必相同,加上不同經典對同一制度的解釋可能有所不同,以及經典與當代風俗民情未必相同等因素,可能都是西晉在禮、法、官制的改革上未能依照周制的原因。上述以咸熙改制爲中心,探討士人、皇權、經典與現實環境彼此之間的關係,是相當值得探討的問題,但因篇幅所限,希望能在日後處理這個問題。